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票字第2083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邱煥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騰上國際有限公司、馮世耀、吳瓊香間請求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吳瓊香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更正為正確請求利率（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
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修正之民法第205條
之規定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
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。民法第205條及民法債編
施行法第1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民法第205條修正條
文自民國110年7月20起生效。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 日
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 日

書 記 官 張美馨